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21-067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蔡敬侠女士和董事徐超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50%，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4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